

教育暨青年局呼籲法人提交年度總結報告

根據第 9/2008 號法律修改及第 390/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於 2009 年 1 月 5 日重新公佈的第 12/2000 號法律通過的《選民登記法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，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，應最遲於每年 9 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相關的年度總結報告送交相關負責實體。

為此，現通知已獲確認為教育界的法人應在法定期限前，即不遲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，將年度總結報告送交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秘書，送交地址：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-9 號 1 樓，封面請註明“遞交教育界法人年度總結報告”。有關《選民登記法》可於印務局全文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bo.io.gov.mo/bo/i/2000/51/lei12_cn.asp。

另外，請留意上述法律第三十四條“登記的中止”的有關規定。

如欲查詢更多資訊，可瀏覽 www.dsej.gov.mo 或致電 83972832 與郭紫菱小姐聯絡。